

112 年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本府 3 樓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3 樓)

參、主席：王惠美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虹吟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112 年度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獎助新制」，決議自 112 年起托育人員固定薪資年資未滿 3 年者以 3 萬元起敘薪…，本府考量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工作密度極高，為提升幼兒照顧品質，並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 110 年家戶所得，提請 112 年度新立案且加入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新臺幣 16,800 元。	照案通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申請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符合要點規定應主動提出申請，俟本府審查程序依規定辦理。	社會處	1.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20125604 號函文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佈達本縣托嬰中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計 4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 3 家(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基托嬰中心、童之韻托嬰中心及稻和四季托嬰中心)申請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適用本次會議決議，1 家未申請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向上心托嬰中心)		√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P.5-24)

(一)蔡委員盈修建議

統計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0-2歲與2-6歲幼兒人數，並計算其所在各鄉鎮之幼兒照顧比率，了解各鄉鎮家長托育需求，從其數據可得各鄉鎮尚須提供托育供給量，俾提供本縣優先布建公托之鄉鎮，期能妥善照顧到在地托育需求之育兒家庭。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

從托嬰中心分布各鄉鎮數據，南彰化鄉鎮(如大村鄉、永靖鄉、田中鎮、二林鎮、社頭鄉、埔心鄉)皆僅有一家托嬰中心，從立案托嬰中心較少鄉鎮，再統計其鄉鎮之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數，即能盤點哪些鄉鎮尚需托育需求。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P.25-48)

針對南北區托育人員收托幼兒比率，先了解需要被服務對象，以收托幼兒2歲-12歲之年齡分析太廣，數據統計應可區分為0-2歲、2-4歲與5歲以上之分析。

三、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和美育兒親子館、社頭育兒親子館：(詳如手冊P.49-69)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六個親子館可強化與脆弱家庭之資源連結與服務，並將資源推展到各社區及有需求之家庭；並針對新成立的親子館增購並充實教玩具，以促進借閱率，並加強網絡宣導，提升教玩具使用率。

(二)王委員惠姿建議

鑒於各親子館所在鄉鎮與館舍空間條件各有差異，應可強化該館其在地化特色服務，並列出服務品質之呈現，另各親子館須檢視服務定位親子服務館應以親子共玩、共學與共遊之服務方向。

四、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P.70-72)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私立托嬰中心滿意度兩者數據呈現，前者偏低，可再進一步分析其滿意度偏低服務，並精進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內容，以提升家長整體之滿意度。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

有關兒童發展篩檢與轉介，建議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於每季訪視輔導時，將各托嬰中心之發展遲緩篩檢數據一併呈現，從托嬰中心、南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親子館蒐集數據，從其評估各鄉鎮之資源，落實到篩檢可能需要轉介之發展遲緩幼兒。

(三)吳委員美銀建議

因政府單位補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 托嬰中心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福利待遇滿意度有所提升，惟托育人員異動頻繁離職率高，其中工作時間較長，托育業工時長亦為全國托育行業共同面臨問題，

次提案討論本縣托嬰中心收托時間降低，以期讓托育人員久任，降低離職率。

五、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實習試辦計畫」（附件一之一），執行期間由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試辦到期，提請委員研議是否有需改進之處，或延續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實習試辦計畫」依據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10年2月24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執行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到期。
- 二、居家托育實習指導員接受訓練取得證書始二年的期限。
- 三、透過實習機制讓新登記托育人員更能體驗現場情境及實務操作，實習後指導員會給予考評，通過者方可進入居家托育職場，經由實習進而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素養。
- 四、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托育人員實習利弊分析(附件一之二)。

辦法：

- 一、考量本計畫對於新登記托育人員有實質上的幫助，能提升居家托育服務者之專業技能及知能，故建議持續辦理。
- 二、惟考量居托中心有時無法媒合到合適的指導員，優秀的托育人員考量托育品質，而影響提供實習的意願，並新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已具有專業資格、受過專業訓練或考取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之專業托育資格，擬減少實習時數為16小時。

決議：考量此計畫俾利協助穩定收托管理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故延續辦理並維持原訂定實習時數24小時。

案由二：本府擬訂定「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附件二之一）轄內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兒少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二、復依居托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

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辦法：

- 一、參酌已訂定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經驗訂定轄內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未區分在宅或到宅(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僅有到宅日托(雲林縣)、比照全日托育收費(基隆市)、依收托方式訂定到宅收費上限(金門縣)。(附件二之二)
- 二、未訂收費上限：以月收不超過 5 萬 5,000 元為審核標準(新竹縣)、或依在宅托育收費金額 2 倍為審查標準(屏東縣)；其餘縣市考量到宅保母服務多元、收托人數受限、難以到府稽查、非常態性服務或無到宅服務等因素，以雙方契約協議為主。(附件二之二)
- 三、依 110 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 1 萬 9,833 元/每月日間托育(註)。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8	109	110
彰化縣	86 萬 3,243 元	84 萬 5,399 元	90 萬 6,679 元

註：109 年度家戶所得 845,399 元/12 個月 X 12%(0.12)+補助金額 8,500 元=1 萬 7,567 元。

- 四、依照彰化縣現況，簽訂準公共到宅契約之托育人員人數共 41 人，依照收費總平均費用為 32,683 元。(附件二之三)

決議：本次委員會依據 110 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訂定，托育人員進行到宅日間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19,833 元整，到宅全日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26,400 元整。

案由三：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若托育人員超收費用出自於被動性收費，是否依然違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托育人員理應按收退費基準收取月費，若出自家長自願性支付額外費用，托育人員為被動性是否可收取，且不屬違反規定？反之若由托育人員主動要求多收費，則無疑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附件三之一)第五條第五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附件三之二)第八條第一項之

規定，若違反以上二法，視情節輕重，若依準公共作業要點應即終止契約，一年或2年。

辦法：若為家長自願性支付額外費用，理應托育人員仍不該收取超額月費、副食品費用，倘若家長執意多給付，建議可加入二節與年終獎金中支付，並於托育契約中予以敘明。

決議：托育人員仍應遵守收退費基準收取相關費用，無論是否為家長出自自願性意願仍不應額外收取月費、副食品費用，若查明屬實應依照相關法規進行懲處。

案由四：有關本縣0至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未達標，如何增進本縣之家外送托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縣截至112年7月底，家外送托佈建率達18.98%，但實際收托數僅13.59%，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核定本)家外送托率指標，112年家外送托率應達到22.48%，故本縣家外送托率仍有待提升。
- 二、家外送托率低，可能原因如下說明：
 - (一)現行育兒方式選擇多元，由家中長輩照顧比例高。
 - (二)近三年因疫情影響，家長多選擇自行照顧。
 - (三)民眾因每月可同時請領育兒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選擇自行照顧子女。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請領至8成薪。
 - (五)托育人力不足。

辦法：

- 一、積極鼓勵結訓人員考照，並邀集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學員訓練期間進行宣導以增進學員於結訓後投入職場。
- 二、學員結訓後應積極進行後續追蹤，及調查無進入托育職場原因為何，以利進行分析針對問題研議。
- 三、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立案，提升托育服務資源。
- 四、積極於協力圈與在職訓練活動輔導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更平價之托育環境。
- 五、積極盤點公共托育需求即可運用空間，規劃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使民眾近便、平價之托育資源。

決議：照案通過。請鼓勵縣內企業設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案由五:關於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計畫(附件四之一),托育人員針對進階評分第二項協力圈、擔任志工、協助中心活動,其參與次數甚多及配分較高,因而降低托育人員申請意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劉孟謙委員與彰化縣北區、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112年南北區在職托育人員703人,提出申請案件數北區32件、南區5件,申請率5%,符合通過北區12件、南區4件,通過率僅50%;建議調整降低進階評分第二項的參與次數,以利更多托育人員提出個案審議申請。(附件四之二)

- 一、托育人員一週工作時數基本50小時,加上托育前之準備工作以及托育結束後的清潔工作,較無多餘時間再安排其他額外志工或是其他活動,故建議可以減少其參與次數。
- 二、依據收費調整個案審議作業流程,托育人員於申請當年度3月份提出送審資料,故進階評分第二項申請當年度的時間期程只有3個月,欲將申請當年度調整為前一年度,以利後續的次數統整計算。(附件四之二)
- 三、另實習指導員指導新進托育人員3天共24小時在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評分表中只認列一次志工,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

辦法:

- 一、擬調整進階評分第二項:前一年度積極參與協力圈、熱心擔任志工、協助居家服務中心活動:參與八次以上加二十分、參與五次加十五分、參與三次加十分(單一年度可採計一次,不重複計算)。
- 二、擬將此項配分調整至其他項目,並將其評分標準新增列為加分項目。
- 三、擬針對進階評分第二項,志工服務可採納其他單位之次數,不侷限僅採計協力圈、兒少相關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服務。
- 四、托育人員於申請當年度3月份提出送審資料,故進階評分第二項申請當年度的時間期程只有3個月,擬將申請當年度調整為前一年度
- 五、因實習指導員指導新進托育人員3天共24小時,擬調整志工服務次數認列3次(一天算一次);若同一時段指導2位新進托育人則擬加倍計算。

決議:考量審議評核標準,應將評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以及加分項目,原進階評分項目第二項列入加分項目;托育人員申請審議收費調整送審時間照案通過調整為前一年度;實習指導員照案通過服務次數以天數認列,舉例:實習指導員指導三天為24小時應以3次認列服務次數。

案由六：建請本縣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調整修正為 9 至 10 小時，提供各機構參酌所在區域特性的差異，由家長與托嬰中心彈性約定合宜送托時段，建構友善的托育環境，並為托育人員提供良善工作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指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本縣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研議「以參酌 14 縣市收托時間為 10 小時為由，規範托嬰中心收托服務時間仍為 10 小時」。
- 二、經衛福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112 年第一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第六項討論「中央與地方統一訂定一致性之標準托育時間，以 8+1 小時為標準」提案，決議通過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研處意見「日間托育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採彈性時段規範收托區間時數，主要係考量家長送托需求與上下班及交通接送時間；加以各家托嬰中心因所在區域特性之差異，允宜由家長與托嬰中心自行約定，始能符合提供家長合宜之送托時段，俾建構友善之托育環境」（附件五，會議紀錄提案六）。
- 三、托嬰中心聘用托育人員數，以符合「照顧比」規定為先決要件，而每位托育人員亦須符合勞基法規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然查現行規定托嬰中心日間托育為 6 至 12 小時，並無規定收托時間 10 小時，建議參照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會報決議意旨，本縣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調整修正為 9 至 10 小時，提供各機構參酌所在區域特性的差異，由家長與托嬰中心彈性約定合宜送托時段，建構友善的托育環境，並為托育人員提供良善工作時間。

辦法：

- 一、參照衛福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112 年第一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案決議意旨，本縣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本縣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調整修正為 9 至 10 小時，提供各機構參酌所在區域特性的差異，由家長與托嬰中心彈性約定合宜送托時段，建構友善的托育環境，並為托育人員提供良善工作時間。
- 二、基於契約精神，考量本縣與各托嬰中心已訂「準公共化服務契書」，已約定收托時間 10 小時在案。本案決議通過「托育時間調整修正為 9

至 10 小時」，由各托嬰中心與家長彈性約定合宜送托時段，自下次（113 年 7 月）調整收托時間簽訂契約後實施；新設立托嬰中心收托時間調整，由縣府依權責研議適當實施。

社會處擬處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6 條托嬰中心之收托放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1.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2.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3. 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二、本縣 105 年度托育管理委員會決議：

1. 日間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2. 每日托育十小時（計算時間：工作時間 8 小時/天+家長上班及下班各一小時路程）。

三、111 年第 2 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決議為減輕家長接送壓力，本縣托嬰中心仍維持日間托育收托 10 小時。

四、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指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及衛福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112 年第一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第六項討論決議：日間托育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採彈性時段規範收托區間時數，主要係考量家長送托需求與上下班及交通接送時間...。綜上，本案於 105 年及 111 年本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決議：日間托育每日托育收托 10 小時，並符合上開標準規定及衛福部聯繫會報所訂日間托育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區間。

決議：為減輕家長送托幼兒至托嬰中心接送壓力，本縣托嬰中心仍維持日間托育時間收托 10 小時。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行政院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成立「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參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以下事項，並公告之：

1.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金額、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漲幅度限制、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
2. 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

(二) 檢視本縣托育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

(三) 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四) 其他促進托育服務管理之相關事項。

三、本會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 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二) 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名。

(三) 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名。

(四) 本縣轄區內托育人員代表二至三名。

(五) 本府單位(社政、衛政、勞政、消保官、主計等)代表三至四人。

(六)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名。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前項人員，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同

數時由主席裁決。本會議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委員名冊

第七屆委員任期：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王惠美	彰化縣長	召集人
2	林田富	彰化縣副縣長	副召集人
3	王蘭心	社會處長	府內委員
4	葉彥伯	衛生局長	府內委員
5	張啟昱	彰化縣消費者保護官	府內委員
6	張斯寧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7	蔡盈修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8	王惠姿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9	朱如茵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表	府外委員
10	呂敏昌	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
11	吳美銀	托嬰中心代表	府外委員
12	劉孟謙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代表	府外委員
13	鐘信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代表	府外委員
14	張屹婷	家長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
15	林孟貞	家長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